

#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如皋市财政局

皋人社发〔2023〕107号

### 如皋市贯彻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 有关政策的实施办法

各镇（区、街道）、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有关政策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1. 补助对象。本市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参保企业。

2. 补助标准。每人1500元。

3. 审核发放。通过数据比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实行“免申即享”，公示通过后，直接拨付资金。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

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 二、继续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1. 补贴对象。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参保企业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2. 补贴标准。每人1000元。

3. 审核发放。通过数据比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实行“免申即享”，公示通过后，直接拨付资金。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三、延续实施企业招聘补贴政策

1. 补贴对象。2023年起自主招聘外省（市）户籍人员首次来如就业，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用工规范、诚实守信的参保企业。

2. 补贴标准。每人500元。

3. 审核发放。经单位申报，审核公示通过后，直接拨付资金。企业招聘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劳务派遣企业暂不享受，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聘补贴、见习留用补助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6日

---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